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林 阿 里

上列聲請人與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7號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有關勞動事件涉訟，勞動事件法既未定有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鈞院109年度勞簡字第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已撤回全部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繫屬在案，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,0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系爭事件核屬因退休金涉訟，揆諸首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院復以109年度勞補字第17號裁定，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847元；嗣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對系爭事件撤回起訴而告終結，此有本院上開補費裁定暨聲請人撤回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參諸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暫免徵收」，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，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，為保障訴訟權

01 益所設降低起訴門檻之規定，故於涉訟事件終結後，第一審
02 法院仍應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
03 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即明，是其
04 意涵與「免予徵收」尚屬有別。又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
05 項規定所稱「該審級所繳裁判費」，應係以該審級所應徵收
06 之裁判費為計算基礎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於系爭事件僅繳納3
07 分之1裁判費即847元，其餘3分之2部分則未據繳納，依
08 上開說明，本院毋庸再予退還3分之2裁判費，本件聲請意
09 旨主張應退還3分之2裁判費等語，容有誤解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張宏清